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涉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二16号公布，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的住所、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三2号公布，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每年2次	持有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依规定生产经营，进销货台账记录完整，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要求。	春耕、“三真”“三秋”重要农事季节开展农资打假活动	
2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嫌违法生产、经营、销售的种子依法进行行政调查。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每年2次	持有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依规定生产经营，进销货台账记录完整，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要求。	春耕、“三真”“三秋”重要农事季节开展农资打假活动	
3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二66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者的名单。	每年2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口、生产持有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使用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落实	
4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2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每年2次	持有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依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落实	
5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每年2次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应当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落实	